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18年12月3日变更为丁益女士，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仍为：91440300717869125N。

特此公告。

附件：丁益女士简历

丁益女士，经济学博士。1988年至1993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1993年至2001年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2005年至2006年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2006年至2015年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5年至2018年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即在2018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6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1月6日）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刘午初

联系电话：0755-2238152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附件四)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月6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0.4%调整为年费率0.3%，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0.2%调整为年费率0.1%，将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60日（含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调整为"A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并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详情如下：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60日（含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修改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议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订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6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得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6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拟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签署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协议，同时公司向赛诺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8%，该额度在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得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77396J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382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大道28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散剂、口服液，中药提取，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生产、销售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诺生物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768,627.20	728,924,250.99
负债总额	323,404,167.53	354,653,39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960,212.19	355,005,199.59
资产负债率	46.75%	48.65%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268,998.02	436,415,916.97
营业利润	36,095,357.15	52,485,016.87
净利润	19,772,962.66	46,666,0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4,208.73	46,886,444.59

股权结构：海南翰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赛诺生物72.44%股权，其他4位自然人持有27.56%的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将于海南海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在具体执行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授予甲方或甲方控股子公司独家代理销售以下规格复方红豆杉胶囊产品的全国销售总代理权，由其全权负责该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推广和服务。代理的品种和规格如下表：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复方红豆杉胶囊	胶囊剂	0.3g/粒	国药准字Z20026350

甲方接受乙方授权后，乙方不得就复方红豆杉胶囊产品另行授权其它代理商或经销商。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

1、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300,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2、本合同借款期限为叁年，该额度在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借款利率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年利率为8%（单利计算），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三)借款用途

乙方承诺本次借款用途为研发、主营业务、厂房扩建扩大生产。

(四)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支付利息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担保措施

乙方以其复方红豆杉胶囊的药品批准文号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保障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取得赛诺生物生产的全国独家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以增加公司抗肿瘤领域可销售品种，增加公司利润，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赛诺生物的研发、主营业务、厂房扩建扩大生产，经过充分的了解，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复方红豆杉胶囊的优势

（1）该产品为全国独家产品，国内首创具杀灭癌细胞及提高机体免疫功能双重功效的纯中药抗肿瘤口服制剂。生产技术来源可靠，技术先进、成熟，科技含量高，填补了国内空白，在临床应用中配合其他抗癌药物可使癌症治愈或延长患者的寿命，该品种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

（2）权威指南明确推荐为抗肿瘤治疗用药

国家卫计委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组织编写的《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肿瘤疾病分册》和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标准研究中心等联合编写的《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肿瘤疾病分册》均推荐将复方红豆杉胶囊用于肿瘤联合化疗、放疗、靶向药物等的常规治疗及维持治疗。为其的肿瘤治疗用药的临床定位和临床合理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和证据支持。

（3）引入该品种有利于丰富公司肿瘤药产品线，充分发挥公司肿瘤药产品推广团队资源，快速提高产品销量。

公司将要求赛诺生物以其复方红豆杉胶囊的药品批准文号作为担保保障措施。

3、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引进赛诺生物生产的全国独家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以增加公司可销售品种，增加公司利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至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500万元（不包含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93%。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及时清偿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6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6.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24%。其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45%；其余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宋玉印先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18年12月27日届满，公司将另行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7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6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名，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5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4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11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12.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12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授予价格12.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暂缓授予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

7、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赵文杰和周创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

8、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万股。

9、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退休未在对其进行返聘的原激励对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合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3万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3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29.28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2013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4478.18万元增长了63.67%，公司业绩达到了考核要求。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S)：S≥80 / 80>S≥70 / 70>S≥60 / S<60 评价标准：A / B / C / D 标准系数：1 / 0.8 / 0.5 / 0	7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8名个人业绩评价均为A，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6名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退休且公司未对其进行返聘，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

2、本次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045%；

3、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名；

4、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津伟	副总裁	24.5	10.5	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6人）		329.7	141.3	188.4
合计（67人）		354.2	151.8	202.4

注：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48,771	50.40%	-1,518,000	125,030,771	49.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58,325	49.60%	1,518,000	126,076,325	50.21%
三、总股本	251,107,096	100.00%	-	251,107,096	100.00%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18-12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千禾味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704,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高宏先生、刘德华先生因公务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出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04,53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04,53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剔除董监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8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祁冰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7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763,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吴健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张生先生、宋之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高彦龄女士、李健先生、朱应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36,427	99.97	26,600	0.0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	26,600	1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